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趙 泉 富 (原 名 : 趙 福 五)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趙泉富即趙福五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趙泉富（原名：趙福五）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4年5月28日向本院聲

01 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嗣因聲請人無法與最大債
02 權金融機構達成共識而調解不成立，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
03 114年9月3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聲請人後向本院聲請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程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05 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568萬2,451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
06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09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0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1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2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3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4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5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6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7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8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
19 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
20 人於聲請清算前，應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
21 聲請清算，合先敘明。

22 (二)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23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4 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17號調解事件受理
25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9月3日核發調解不成立
26 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
27 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條之1之規
28 定，於聲請清算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
29 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
30 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
31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1 (三)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02 依聲請人陳報全體債權人之債權情形，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
03 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總額為42萬9,000元；另依本院於前調解
04 程序中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結果，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
05 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22萬9,968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
06 有限公司彙整金融機構債權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權總額
07 為765萬1,211元。綜上，總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08 債務總額約為931萬0,179元。

09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 10 1.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11 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顯示聲請人名下有機車1部，車牌號
12 碼：000-0000，該車為112年8月出廠，剩餘殘值約3萬0,990
13 元，並提出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折舊自動試算表在卷
14 (見調解卷第205至209頁)。
- 15 2.另聲請人聲請本件清算前2年即112年5月28日起至114年5月
16 27日止(以112年6月起至114年5月止之期間為計算)之收入
17 來源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於112年6月起至113年8月止擔任臨
18 時貨車司機，每月領取現金收入約2萬5,000元，該期間收入
19 總額合計約37萬5,000元(2萬5,000元×15月)；自113年8月
20 起至114年5月止於宏一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代班司機，該
21 期間之收入總額約18萬1,950元(6,000元+1萬5,000元+1萬
22 9,150元+1萬5,000元+1萬7,750元+2萬1,650元+9,650元+2萬
23 0,750元+1萬8,000元+1萬1,500元+1萬1,000元+1萬6,500
24 元)，上情業據其提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25 單、收入切結書、宏一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結帳單在卷可參
26 (見調解卷第153、159至169、211至213頁)。另據聲請人
27 陳稱，其原有車牌號碼：000-0000之機車1部，該車已於114
28 年4月以2萬元出售；另有南山人壽保險，已於113年8月解
29 約，領有保單解約金約33萬4,945元(見調解卷第187頁)。
30 故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收入總計為91萬1,895元(37萬
31 5,000元+18萬1,950元+2萬元+33萬4,945元)。

01 3.另據聲請人陳稱其自114年6月起迄今持續於宏一通運股份有
02 限公司擔任代班司機，依公司需求排班出勤，薪資於當次排
03 班以給付現金方式結算等情，業據提出收入切結書、114年8
04 月起至115年1月止之薪資結帳單在卷（見清算卷第31至33、
05 41至53頁），聲請人於上開期間之收入總額約18萬5,192元
06 （2萬2,946元+2萬2,946元+2萬6,000元+1萬8,000元+1萬
07 7,500元+3萬9,600元+2萬0,200元+1萬8,000元），平均每月
08 收入約2萬3,149元（18萬5,192元÷8月），上開數字核與聲
09 請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之投保
10 級距2萬2,800元（見清算卷第27至29頁）大致相符，應可採
11 信。故本院認聲請人聲請清算後每月收入暫以2萬3,149元列
12 計，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13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14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16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7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
18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19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20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21 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
22 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
23 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
24 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
25 文。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現每月個人必要支出依上開標準計
26 算，桃園市115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萬0,6
27 23元，是認聲請人目前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2萬0,623元。

28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剩餘2,526
29 元（2萬3,149元-2萬0,623元）可供清償債務，而聲請人現
30 年54歲（60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僅有11
31 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仍須90.3年左右方得清償

01 前揭所負欠之無擔保債務總額，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
02 償期之債務有持續不能清償或難以清償之虞，而有藉助清算
03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
04 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05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06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07 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從而，本
08 件聲請於法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09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10 六、本院雖裁定准許開始清算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11 活，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
12 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至第135條等規定，決
13 定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
14 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件不得抗告。

19 本裁定業已於115年3月31日下午5時公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1 書 記 官 吳孟育